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公司 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 10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二)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度第二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总额 19299 万元，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水厂建设项目，自来水、燃气管网工程项目，公司电网改造项目以及公司“三低”（低电压、低气压、低水压）治理项目。

董事马骏投反对票，理由为自来水第四水厂建设项目经济性不高，不利于上市公司提升资产质量，建议公司经营层关注该项目经济指标的实现，完善相关风险保障措施。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